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善财采确[2024]501号、善财采确[2024]502号

预算金额：75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嘉善县委员会宣传部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善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文件编号：JSHX2024036（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嘉善县全域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约1460场
- 2、服务期限：2024年度（在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年度的浙江农村公益电影流动放映监测报告，完成当年度的嘉善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至少满足1460场作为考核合格标准（采购人提出减少场次除外）。

3、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4、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748980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工程配套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政府预算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授权支付；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如下：

（1）结算方式：总价固定。

（2）合同价的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其余款项待任务结束后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前（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九条 项目要求

(一) 放映场次

全年放映场次任务为 1460 场次，镇（街道）具体安排如下：

镇（街道）	放映场次	镇（街道）	放映场次
魏塘街道	188	罗星街道	118
开发区（惠民街道）	128	西塘镇	198
姚庄镇	238	陶庄镇	118
干窑镇	118	天凝镇	238
大云镇	98	机动（由甲方自行安排）	18
合计	1460		

(二) 放映监督

乙方电影放映服务器需安装 GPS 实时定位系统，并按规定接入省农村电影监管平台，接受统一监督管理。

(三) 放映统计

乙方必须如实填报农村公益电影“2131”公益放映活动联系单、月报表、季报表等资料并报县委宣传部。

采购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11日

签约地点：

